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 議 發 行 和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董 事 膺 選 連 任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至第15頁。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3年4月12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上午9時正或經延期之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5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三洋」	指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應州先生(董事長暨行政總裁)

井田毅先生(副董事長)

吉澤亮先生(副總裁)

魏應交先生

吳崇儀先生

井田純一郎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

5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深田宏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董事膺選連任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現建議在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第12至第15頁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及批准董事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7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轉名手續。

2. 收取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2美元。派息建議待股東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7月10日或前後派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以港元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按於2013年6月7日(即提呈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建議當日)決定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換算。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7日至2013年6月19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收取股息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收取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轉名手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股份。

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有關大會上獲重續)或該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一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使閣下可就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發行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1,118,775,472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2013年4月5日至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數目相等於自從獲得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日起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份。

董事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敬請股東詳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及時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而董事謹此推薦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應州
謹啟

2013年4月12日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此附錄載有一切有助你們考慮此建議購回股份之授權的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須由依據開曼群島法例及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而可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支。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以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全面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0% 為限。

(c) 將予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2013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5,593,877,360 股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股份。

待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 2012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容許本公司購回最多達 559,387,73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 10%。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股份之價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201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購回事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會不會建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2012年4月至最後可行日期間，股份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2年		
4月	22.90	19.68
5月	21.15	17.90
6月	20.05	17.96
7月	20.80	18.80
8月	23.10	18.92
9月	24.35	22.10
10月	25.00	22.80
11月	24.00	21.40
12月	23.05	20.80
2013年		
1月	22.50	19.98
2月	22.95	20.20
3月	21.45	19.08
4月 [#]	20.80	19.98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6. 承諾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等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該項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一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頂新持有1,854,827,8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美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17%。頂新由和德公司(「和德」)實益擁有約43.94%，由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豐綽」)持有約30.15%，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與朝日啤酒株式會社共同成立的China Foods Investment Corp.作為獨立第三者持有25.23%及獨立第三者持有其餘的0.68%。和德及豐綽乃由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Profit Surplus」)100%擁有。Profit Surplus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而單位信託則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上述四個酌情信託各自之受託人。此外，三洋於最後可行日期也持有1,854,827,8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美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17%。倘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最多達559,387,736股股份，頂新及三洋各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同時由33.17%增至36.84%。當頂新及三洋於本公司各自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增加時，亦可能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之收購建議。但是，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減少至低於25%。董事也將會謹慎行使購回授權及在此階段並無任何意圖悉數行使該購回授權，導致頂新及三洋將會分別向本公司提出強制性之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事宜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本公司並未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減少至低於25%。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吉澤亮先生，71歲，執行董事

吉澤亮，自1999年7月起出任本集團董事，並於2002年起兼任副行政總裁，現任三洋食品株式會社海外事業本部本部長。彼於1965年於東京大學畢業，在富士銀行任職逾31年，於1997年加入三洋食品株式會社。除上述披露之情況外，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吉澤先生沒有任何服務合約，除了需要符合本公司細則的要求外，並無固定之服務期限。於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吉澤先生收取合共82,000美元之酬金。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吉澤先生之酬金。吉澤先生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吉澤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吉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吉澤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吉澤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吳崇儀先生，57歲，執行董事

吳崇儀，自1996年起出任本集團董事，現為全興國際集團的執行長。彼曾就讀於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專長企業管理。除上述披露之情況外，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吳先生沒有任何服務合約，除了需要符合本公司細則的要求外，並無固定之服務期限。於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收取合共58,000美元之酬金。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吳先生之酬金。吳先生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了上述披露之情況外，吳先生(i)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吳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李長福先生，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福，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在商業及投資銀行工作方面逾28年經驗。於1977年至1987年期間，擔任香港一間國際銀行市場推廣部高級經理一職，並同時為該銀行兩間接受存款的附屬公司總經理。於1989至1997年期間，李先生從事企業財務顧問事務，並於香港展開私人財務顧問業務。李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除上述披露之情況外，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沒有任何服務合約，除了需要符合本公司細則的要求外，並無固定之服務期限。於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合共66,000美元之酬金。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李先生之酬金。李先生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了上述披露之情況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李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包括吉澤亮先生、吳崇儀先生及李長福先生，其個人資料已在通函內刊載)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向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i)配售新股；(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者外，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權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方面而言，倘根據股東居住地區之法例不得提呈配售新股建議，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名下之股份或該等股本證券之比例(不計零碎配額)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6.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須授予董事會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上文載列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加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葉沛森
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2013年4月12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7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轉名手續。

(2) 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7日至2013年6月19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收取股息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收取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轉名手續。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其投票權只可於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表格由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
5.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附件所載之回條，並於2013年6月4日或該日以前將其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本公司之辦事處，以表示有意出席大會。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